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 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普通高等院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2024 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2 月 21 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的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的起始之

日。

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先行报名及考试，经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并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聘用，否则不予聘用。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试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 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辽宁人事考试网 (www.lnrsk.com) 和我校官方网站 (<http://www.lgzy.com.cn>) 上统一发布。

(二) 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7个工作日）。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

(<https://zp.lngpi.edu.cn/>)，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报名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所有考生在考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海外留学者需同时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及公布信息中的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

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招聘岗位的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2:1时，将取消或削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报

考已取消岗位的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聘条件未被取消的岗位。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考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笔试成绩公布后，将对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审查时间及相关事宜将在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进行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笔试内容注重职业素质与能力，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笔试的要求、时间、地点将通过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笔试成绩由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

笔试结束后，我校对成绩进行汇总分析、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2. 面试

按照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考核人员名单。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参加面试考核；最后一名面试考核人选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考核。面试前，因应聘者自愿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被取消面试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将进行递补。递补工作原则上在资格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面试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公布。若面试名单已公布，递补面试人员来不及公布的，可不再公布，由学校向其他进入本岗位面试的应聘者说明情况。递补后未达到规定的面试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未达到 60 分的，不能聘用。面试注重应聘者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岗位职责特点，体现对选聘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面试相关事宜发布详见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

笔试、面试成绩按 4:6 权重比例并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总成绩由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面试成绩也并列者，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参

加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 (<http://www.lgzy.com.cn>) 上公布。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由我校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 考察

由我校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 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人事考试网 (www.lnrsk.com) 和学校网站 (<http://www.lgzy.com.c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的人员，学校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六、其他

1.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

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4. 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学校将不进行递补。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所有。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24—62454720

纪律监督电话：024—62454757

附件：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招聘方式	备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经历	其他条件			
1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辅导员（一）	专业技术岗位	负责机车车辆、轨道装备、交通运输、工务电务学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并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指 导学生专业发 展与职业规 划。	3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车辆工程、载运工 具运用工程、交通 运输、交通运输规 划与管理、交通运 输工程、道路与铁 道工程、交通信息 工程及控制、岩土 工程		中共党员 （含预备 党员）	考试 考核		康老师、 贾老师 024-62454720
2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辅导员（二）	专业技术岗位	负责智能制造、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的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并 具备相关专业 知识，能指导学 生专业发展与 职业规 划。	3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设计及理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 程、控制工程、电 子信息		中共党员 （含预备 党员）	考试 考核		康老师、 贾老师 024-62454720
3	辽宁轨	辅导	专	负责高新技术	2	研	硕	电气工程、大数据		中共党员	考试		康老师、

	道交通 职业学 院	员 (三)	业 技 术 岗 位	学院学生的思 想政治教育工 作, 并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 能指 导学生专业发 展与职业规划。		究 生	士 及 以 上	科学与工程、统计 学、计算机应用技 术、软件工程		(含预备 党员)	考核		贾老师 024-62454720
4	辽宁轨 道交通 职业学 院	辅导 员 (四)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负责学生的思 想政治教育、法 制教育、文体活 动。	2	研 究 生	硕 士 及 以 上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 思想政治教育、思 想政治教育、法学 理论、法律(非法 学)、体育教学		中共党员 (含预备 党员), 其 中体育教 学专业需 具备一级 运动员及 以上技术 等级称号、 法学理论 及法律(非 法学)专业 需要具备 法律职业 资格证书	考试 考核		康老师、 贾老师 024-62454720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 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2024 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要求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3年2月21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的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的起始之日。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我校官方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统一发布。

（二）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30日，随时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考核，招满为止。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s://zp.lngpi.edu.cn/>），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报名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所有考生在考核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海外留学者需同时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及公布信息中的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考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考核或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核和应聘资格。

（四）考核

考核分为面试和试讲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按权重比例 5:5 计算应聘人员的最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考核注重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专业知识、研究成果、业务能力和岗位职责特点等。考核相关事宜发布详见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公布。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由我校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

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考察

由我校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的人员，学校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

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六、其他

1. 本次考核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核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等)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4. 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学校将不进行递补。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所有。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24—62454720

纪律监督电话：024—62454757

附件: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招聘方式	备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经历	其他条件			
1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学科带头人工作，承担学科建设及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技术哲学、政治经济学	具有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经历	中共党员、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		康老师、贾老师 024-62454720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 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2024 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要求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8 月 5 日及以后出生);应聘要求具有博士学位

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8年8月5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的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的起始之日。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

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先行报名及考核，经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并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聘用，否则不予聘用。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我校官方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统一发布。

（二）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随时根据报名情况组织考核，招满为止。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s://zp.lngpi.edu.cn>），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报名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所有考生在考核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海外留学者需同时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及公布信息中的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考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

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考核或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核和应聘资格。

（四）考核

考核由我校各用人单位考核和学校考核两个环节组成，主要考核应聘者的心理素质、讲课技能、科研潜在能力、岗位专项技能、工作实绩等。考核方式包括心理测评、试讲、实操、面试等，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

我校各用人单位考核为基本资格考核，基本资格考核通过人员方可参加学校考核，基本资格考核成绩不计入学校考核成绩，学校考核成绩作为应聘者最终考核成绩。考核时间、考核具体方式等相关事宜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公布。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由我校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 考察

由我校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 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学校网站(<http://www.lgzy.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的人员,学校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

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六、其他

1. 本次考核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核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等）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4. 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

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学校将不进行递补。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所有。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24—62454720

纪律监督电话：024—62454757

附件：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2024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经历	其他条件			
1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机车车辆学院、轨道装备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工务电务学院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专业带头人工作，承担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6	研究生	博士	机械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电子工程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		本科毕业生为原铁道部直属院校	考核		贾老师、徐老师 024-62454720
2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高新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专业带头人工作，承担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4	研究生	博士	机械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电子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			考核		贾老师、徐老师 024-62454720
3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学科带头人工作，承担学科建设及教学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技术	具有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经历	中共党员、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		贾老师、徐老师 024-62454720

								哲学、政治经济学					
4	辽宁 轨道 交通 职业 学院	马克思主 义学院专 任教师	专业技 术 岗 位	从事专业带 头人工作， 承担学院教 学、科研工 作	3	研 究 生	博 士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马克思主义发展 史，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研究，马克思主义 哲学，思想政治教 育，马克思主义理论 与思想，科学社会 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 运动，中共党史，马 克思主义理论与思 想政治教育，国际政 治		中共党 员(含中 共预备 党员)	考 核		贾老师、 徐老师 024-62454720
5	辽宁 轨道 交通 职业 学院	体卫艺部 专任教师	专业技 术 岗 位	从事专业带 头人工作， 承担体育教 学、科研工 作及运动队 训练相关工 作	2	研 究 生	博 士	体育教育训练学			考 核		贾老师、 徐老师 024-62454720
6	辽宁 轨道 交通 职业 学院	语文教研 室专任教 师	专业技 术 岗 位	从事专业带 头人工作， 承担语文教 学、科研工 作	1	研 究 生	博 士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 学，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 现当代文学，文学阅 读与文学教育，比较 文学与世界文学			考 核		贾老师、 徐老师 024-62454720